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 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说明



1. 提案 1、提案 2、提案 4 及提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 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案 7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提案 7 仅选举 1 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25108897、0755-25108837；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4年___月___日至2024年5月17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